

# 紧急事态对策（摘要） 对经营人员的要求

## (1)对餐饮业的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

范围由“提供酒水的餐饮业”扩大到“全餐饮业”。

【1月12日（周二）～2月7日（周日）】

- 对象：提供酒水的餐饮业
- 内容：在上述期间内，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  
且酒水提供时间限制在 11:00-19:00
- 协助款：在 27 天内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每家店发放 154 万日元

【1月16日（周六）～2月7日（周日）】

- 对象：全餐饮业（无论提供酒水与否）
- 内容：在上述期间内，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  
且酒水提供时间限制在 11:00-19:00
- 协助款：在 23 天内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每家店发放 138 万日元

## (2) 活动举行等的限制（1/16 开始）

- 无论室内还是室外，都要控制在 5,000 人以下。
- 在上述条件下，室内的人数要控制在规定容纳人数的 50% 以内。
- 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。

## (3) 推动其他业界缩短营业时间（1/16 开始）

- 对象：餐饮业以外的特措法第 11 条规定的其他设施  
(学校, 幼儿园, 销售生活必须品的场所, 经营生活必需的服务的场所等除外)
- 内容：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, 且酒水提供时间限制在 11:00-19:00
- 对象设施：

设施	实施内容
运动设施, 游乐园	· 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, 酒水的提供到 19:00 · 人数上限 5,000 人、并且、收容率在 50% 以下
剧场, 体育中心, 电影院, 表演场所	
集会场所, 礼堂, 展馆	
博物馆, 美术馆, 图书馆	
宾馆酒店, 旅馆民宿 (仅限于用于集会的场所。) ※特措法规定的需要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除外	
娱乐设施 (没得到食品卫生法的饮食营业许可的设施。)	· 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, 酒水的提供到 19:00
超过 1,000 m <sup>2</sup> 的商铺 (生活必需物资除外。)	
超过 1,000 m <sup>2</sup> 的服务业商铺 (生活必需服务除外。)	